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1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名。独立董事孔雨泉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取得联系。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签订《追加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004年,公司与长沙市水利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投”)、深圳市鑫浪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浪涛”)在长沙市共同投资成立长沙沙河水利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占92.5%股份;水利投和鑫浪涛各占3.75%股份,目前水利投和鑫浪涛已将所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

2005年5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追加投资款协议书》及其追加投资

款人民币 2.8 亿元的议案；2005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对其追加投资人民币 2.8 亿元中的 5,000 万转为对其的增资款；2007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追加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决定公司向项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范围内追加投资；2007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追加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决定公司向项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范围内追加投资。目前为解决项目公司的项目开发资金问题，公司决定与项目公司签订《追加投资款协议书》，公司向项目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范围内追加投资，该款项在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项目公司的要求分批投入，上述款项为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日